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建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01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重型機車上路，
04 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多次
05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及執行紀錄(不含前項所指)，此
06 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又具有國中畢業之
07 教育程度、工人、家庭狀況勉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件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磊欣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3號

04 被 告 陳建華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建華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桃
11 原交簡字第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
12 月2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8日11時
13 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某工地內飲酒後，其明知酒後不
14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仍於
15 同日1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6 路。嗣於同日16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
17 對面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3 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當事
2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
26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9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
30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3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
02 及理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本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劉新耀